

一、廉政宣導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法紀宣導：詐領差旅費案例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一) 案情概述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 10 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 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其銀行帳戶。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二) 參考法令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政風室提醒：同仁請領差旅費，應依相關規定如實核銷，並請各單位主管審核時協助注意審查，避免同仁發生違失情形，衍生弊端。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應具備的保密素養

摘自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站

公務員平日在言行上，應建立維護國家機密安全及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的觀念，亦即個人應具備的保密素養。列舉如下：

- (一) 舉凡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機密資料，應避免知悉或持有。
- (二)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 公務人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任意發表職務上之談話。
- (四) 因受訓或參加會議獲得之機密資料，應保管於辦公處所，無保管必要者，繳回原單位或銷燬。
- (五) 私人日記、通信、撰寫及著作，其內不涉及國家機密。
- (六) 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儘量減少私人紀錄。
- (七) 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等。
- (八)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 (九) 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三、採購監辦提醒

- 相同採購標的於一定時間內（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如有數案請併案招標，以避免有規避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分批辦理之疑慮（詳參採購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 [89 年 1 月 10 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88022927 號函](#)）。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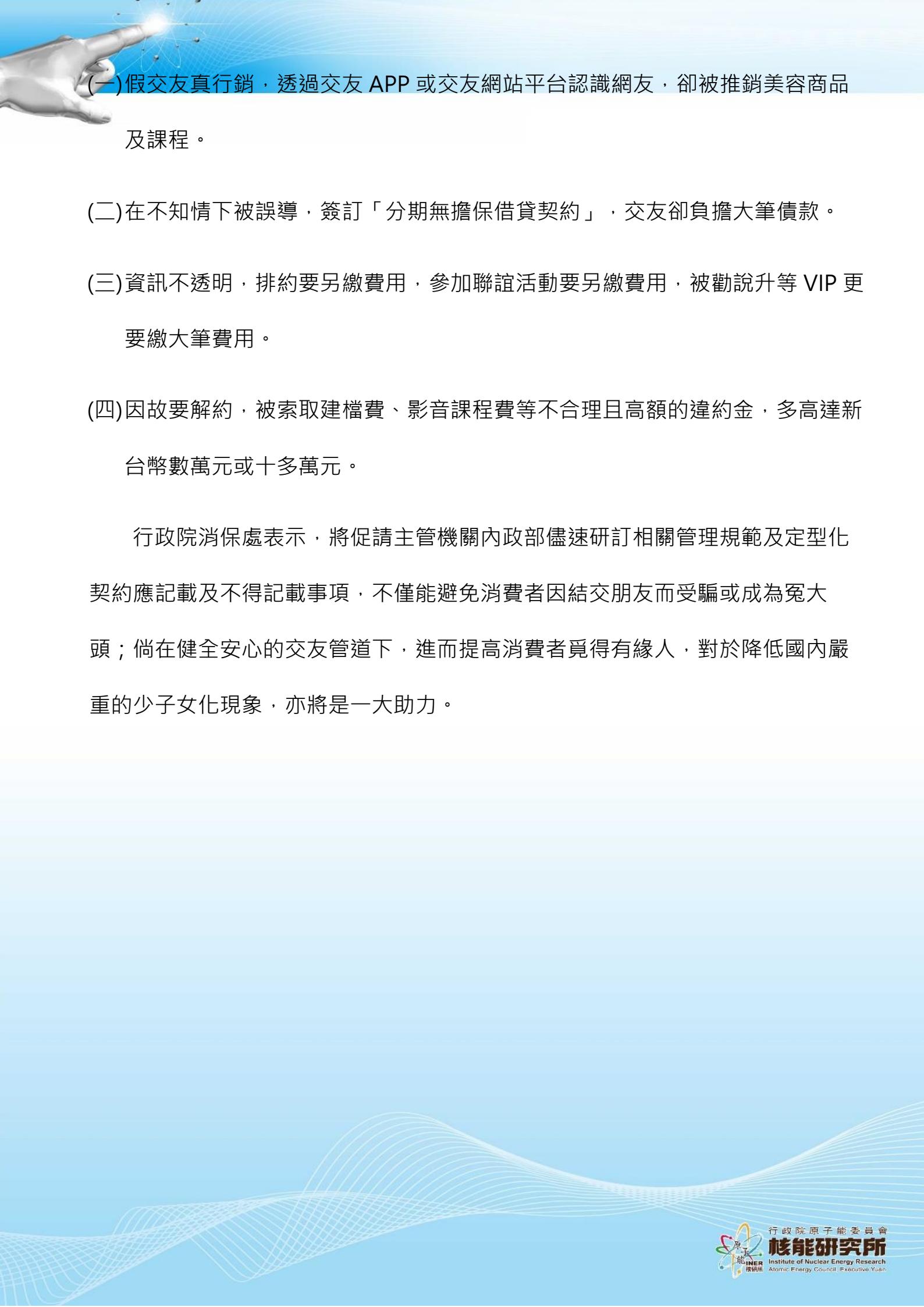
消保宣導-交友服務藏陷阱，簽約之前要小心！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近年來，坊間交友服務的消費爭議頻傳，甚至衍生不少消費詐騙事件。因此，行政院指定內政部擔任「交友服務」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相關管理機制，並研擬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消費者安心交友的管道。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0 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交友服務」(含實體店面及網路)的消費申訴案件，將近 500 件。其中男性占比高達 91%，女性則為 6%；年齡層則以 8 年級生(23-32 歲)占 50% 最高，其次為 7 年級生(33-42 歲)占 38%，而 6 年級生(43-52 歲)也有 9%，可見發生消費爭議的年齡層分布廣泛，不限於年輕人，熟男熟女也可能步入陷阱。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交友服務」是指業者提供服務媒合雙方認識、交往，進而收取對價的行為。根據分析，坊間常見的交友服務爭議態樣如下：



(一)假交友真行銷，透過交友 APP 或交友網站平台認識網友，卻被推銷美容商品及課程。

(二)在不知情下被誤導，簽訂「分期無擔保借貸契約」，交友卻負擔大筆債款。

(三)資訊不透明，排約要另繳費用，參加聯誼活動要另繳費用，被勸說升等 VIP 更要繳大筆費用。

(四)因故要解約，被索取建檔費、影音課程費等不合理且高額的違約金，多高達新台幣數萬元或十多萬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將促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儘速研訂相關管理規範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僅能避免消費者因結交朋友而受騙或成為冤大頭；倘在健全安心的交友管道下，進而提高消費者覓得有緣人，對於降低國內嚴重的少子女化現象，亦將是一大助力。